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第三部分结尾	84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84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本、副本份数	84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发行人、杰恩创意、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姜峰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3	公司	指	除根据前后文指代的其他含义，通指姜峰有限及其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
4	杰创汇鑫	指	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佳创汇鑫	指	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姜峰（深圳）	指	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	北京姜峰	指	北京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8	大连姜峰	指	大连姜峰设计有限公司
9	上海姜峰	指	上海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10	杰拓设计	指	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11	姜峰香港	指	姜峰室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12	博普森机电	指	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
13	杰加设计	指	原深圳市姜峰酒店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深圳杰加设计有限公司
14	十兄弟	指	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三会	指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16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17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8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2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6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公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	《证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30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 10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31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2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33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306 号《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34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3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泰和泰及签名律师简介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月17日，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在深圳设立的分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1年3月。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诉讼、公司商务、商事仲裁等。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C座25层。

目前，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已拥有合伙人六名，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级行政工作人员三十人。从专业性上，不但各合伙人分别专精于特定的专业领域，且全部执业律师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此外本所及其数名律师业已获得：“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资格”、“仲裁员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

电话：86-755-25558080

传真：86-755-25558080

本次签字律师为：韩颖梅律师、姚琪律师、张云律师。

（一）韩颖梅律师

现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证券业务部和公司商务部副主任、四川省律协理事，国内最早获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韩颖梅律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进入省级人民检察院从事公诉、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九五年辞去公职从事专职律师职业。期间，因律师业绩突出，经司法部批准，随司法部、全国律协组织的全国高级律师培训班赴美国芝加哥伊利诺斯法学院学习，获结业证书。韩颖梅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商务、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曾主要负责：宏达股份新股发行上市、长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川长江重大资产重组、桐君阁增发新股、太极集团收购西南药业、青海明胶收购禾正制药、西宁特钢新股上市、青海证券公司扩股增资、绵阳高新重组鼎天科技、龙蟒钛业资产重组。现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正在负责多家企业的首发及上市工作。

联系方式：86-755-25558080

邮箱：THT.LAWYER.H@163.VIP.COM

（二）姚琪律师

姚琪律师，现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在职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市重点工程拆迁办公室法律部干部，《求是》杂志下属的红旗出版社深圳办事处专职法律顾问，深圳市律师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姚琪律师执业十多年以来，成功办理了大量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并且在物流、金融证券、投资、项目融资、知识产权、房地产、建设工程、海商海事、公司法律等诸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广泛的社会关系，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口碑。

联系方式：86-755-25558080

邮箱：SZYAOQI.@163.COM

（三）张云律师

现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张云律师毕业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工作以来，曾参与东材科技登陆主板市场法律服务；为力诚百货、成都网阔多家企业登陆新三板提供法律服务；正在负责多家企业的首发及上市工作。

联系方式：86-755-25558080

邮箱：THT.ZY1.@163.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泰和泰与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后，即由签名律师和律师助理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小组，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公司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咨询。

（二）就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与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信息披露等各方面事项接受公司咨询。

（三）专程赴公司的所在地进行工作，实地勘查核对了公司的资产、对外投资及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司设立批文、登记等文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研究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演变；并与公司聘请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在调查工作中，向公司发出了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了相关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泰和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五）在查证和确认的过程中，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其确认之事项应具有准确性、真实性；公司提供的信息将被泰和泰所信赖；公司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承诺及确认函构成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六）基于专业的局限性，工作报告中某些涉及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它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泰和泰认为，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泰和泰工作时间约 200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予以通过。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年底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相应调整发行相关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予以通过，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 万股，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29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

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所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 2、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4、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5、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6、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完毕上市相关手续之日止。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姜峰有限

成立于2004年10月11日，于2015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5763XT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工商年度检验并按照规定向主管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经营期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姜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依据发行人说明及律师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合理关注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15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依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058万的A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69.62万元、1,599.48万元、2,969.1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达到8,940.60万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158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58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文件、银行汇款单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室内装

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承诺，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相关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真实、完整和公允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姜峰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姜峰有限的设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5 年 4 月 25 日，姜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部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形成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启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初步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2、2015 年 5 月 25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59 号），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姜峰有限净资产为 57,461,553.0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555,599.00 元，资本公积 7,013,005.53 元，盈余公积 4,989,666.08 元，未分配利润 39,903,282.43 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57,461,553.04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260,495.74 元。

4、2015 年 6 月 1 日，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宋越、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姜峰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461,553.04 元，按 1:0.536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8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6,661,55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姜峰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姜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5、2015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26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经根据折股方案，将姜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461,553.04 元，按 1:0.536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8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6,661,55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5 年 6 月 25 日，姜峰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针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决议。

7、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5763X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峰。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姜峰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15 年 6 月 1 日，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宋越、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名称、法定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期限、发起人的职权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设立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5 年 5 月 25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59 号），确认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姜峰有限净资产为 57,461,553.0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555,599.00 元，资本公积 7,013,005.53 元，盈余公积 4,989,666.08 元，未分配利润 39,903,282.43 元。

2、2015 年 6 月 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57,461,553.04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260,495.74 元。

3、2015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26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经根据折股方案，将姜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461,553.04 元，按 1:0.536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8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6,661,55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姜峰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各机构依据姜峰有限委托，在其职责范围内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因此，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5 日，姜峰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 30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出席会议发起人全票形成如下决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

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权属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宋越、杰创汇鑫、佳创汇鑫。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新增一股东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住所	身份证号	是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否为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姜峰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030119680828****	是	是	是
冉晓凤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1232219720108****	是	是	否
袁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170219711018****	是	是	否
宋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2040419690120****	是	是	否

(2) 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为：

①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5602419060《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颐安阅海台A座15A-1。合伙目的为：向杰恩创意投资并管理相应的股权。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峰。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姜峰	6.82	5.82%	普通合伙人
2	刘炜	18.15	15.48%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韬	15.13	12.90%	有限合伙人
4	覃钢	12.11	10.33%	有限合伙人

5	李劲松	9.58	8.17%	有限合伙人
6	何卷斌	8.07	6.88%	有限合伙人
7	曹广勋	8.07	6.88%	有限合伙人
8	姚琴	8.07	6.88%	有限合伙人
9	张超明	7.06	6.02%	有限合伙人
10	郑展鹏	6.04	5.15%	有限合伙人
11	陈迅	5.05	4.31%	有限合伙人
12	游秀星	2.52	2.15%	有限合伙人
13	赵鑫	2.52	2.15%	有限合伙人
14	王议烽	2.01	1.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小华	2.01	1.7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明刚	2.01	1.71%	有限合伙人
17	龙一鸣	2.01	1.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22	100%	

②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成立于2014年10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602420517《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华天华园1栋504。合伙目的为：向杰恩创意投资并管理相应的股权。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峰。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姜峰	16.46	18.40%	普通合伙人
2	陈亚辉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3	高菲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4	何日明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5	李庆磊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6	许桥健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7	周文强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8	熊冬亮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9	黎传森	2.52	2.82%	有限合伙人
10	朱晓瑜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1	黄杨丽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2	吴丽莎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3	任京杰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5	肖勇刚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6	成兰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7	帅昕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8	胡振溪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家铭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20	樊晓元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21	陈武略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22	蒋林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23	陈静	2.01	2.24%	有限合伙人
24	刘珍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25	李静文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26	吴化萍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27	孙慧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28	骆勇平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29	韩雪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0	张清才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1	张睿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2	杜鹃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3	陈伟冬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4	马国玲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5	殷天行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6	谭湘东	1.51	1.69%	有限合伙人
37	陈聪	1.01	1.13%	有限合伙人
38	周慧	1.01	1.13%	有限合伙人
39	徐会辉	1.01	1.13%	有限合伙人
40	卓庆	1.01	1.13%	有限合伙人
41	谭晓华	1.01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46	100%	
----	-------	------	--

③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成立于2015年9月2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60798R《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颐安阅海台A座15A-1。合伙目的为：向杰恩创意投资并管理相应的股权。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峰。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姜峰	2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陈耀光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戴昆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琚宾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梁建国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梁景华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梁志天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LIN XUE MING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9	邱德光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10	孙建华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根据上述发起人及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及其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股数（万股）	发行人设立 时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持股数（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持股比例
----	-------	--------------------	----------------	---------------------	------------------

1	姜峰	1,894.18	61.50%	1,894.18	59.98%
2	袁晓云	400.40	13.00%	400.40	12.68%
3	冉晓凤	400.40	13.00%	400.40	12.68%
4	宋越	77.00	2.50%	77.00	2.44%
5	杰创汇鑫	174.69	5.67%	174.69	5.53%
6	佳创汇鑫	133.33	4.33%	133.33	4.22%
合计		3,080.00	100%	3,080.00	97.53%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姜峰	1,894.18	59.98%
袁晓云	400.40	12.68%
冉晓凤	400.40	12.68%
宋越	77.00	2.44%
杰创汇鑫	174.69	5.53%
佳创汇鑫	133.33	4.22%
十兄弟	78.00	2.47%
总股本	3,158.00	100.00%

根据发起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为六名，均为中国组织或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七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立信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26号）验明：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所有出资全部到位。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行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行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姜峰有限的资产或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98%股权，并分别通过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十兄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姜峰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姜峰有限于2004年10月11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五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其中，姜峰出资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杨剑辉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冉晓凤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陈礼庆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袁晓云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004年10月9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4】第1587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审验。

200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15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104.00	52%
陈礼庆	24.00	12%
袁晓云	24.00	12%
杨剑辉	24.00	12%
冉晓凤	24.00	12%
合计	200.00	100.00%

（二）第一次转股、增资

2006年2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礼庆，股东杨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4%、1%、7%股权分别以8万元、2万元、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礼庆、冉晓凤、袁晓云。前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姜峰认缴49万元，陈礼庆认缴19万元，冉晓凤认缴13万元，袁晓云认缴19万元。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都验字【2006】第094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6年3月3日，姜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147.00	49.00%
袁晓云	57.00	19.00%
陈礼庆	57.00	19.00%
冉晓凤	39.00	13.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第二次转股

2012年3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礼庆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以6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5日，姜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440301103720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204.00	68.00%
袁晓云	57.00	19.00%
冉晓凤	39.00	13.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姜峰认缴增资146万元，袁晓云认缴增资18万元，冉晓凤认缴增资36万元。

2014年3月26日，姜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350.00	70.00%
袁晓云	75.00	15.00%
冉晓凤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第三次增资

2014年10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599万元，其中杰创汇鑫认缴增资31.5107万元，佳创汇鑫认缴增资24.0492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姜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350.00	63.00%

袁晓云	75.00	13.50%
冉晓凤	75.00	13.50%
杰创汇鑫	31.51	5.67%
佳创汇鑫	24.05	4.33%
合计	555.56	100.00%

（六）第三次转股

2015年1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姜峰、冉晓凤、袁晓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50%、0.50%股权以31.0002万元、10.3334万元、10.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6日，姜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姜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峰	341.67	61.50%
袁晓云	72.22	13.00%
冉晓凤	72.22	13.00%
杰创汇鑫	31.51	5.67%
佳创汇鑫	24.05	4.33%
宋越	13.89	2.50%
合计	555.56	100.00%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5年7月27日，姜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姜峰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7,461,553.04元，按1:0.536011比例折为30,8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800,000.00元，其余26,661,553.04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原来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80万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姜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姜峰	1894.18	61.50%
袁晓云	400.40	13.00%
冉晓凤	400.40	13.00%
宋越	77.00	2.50%
杰创汇鑫	174.69	5.67%
佳创汇鑫	133.33	4.33%
总股本	3,080.00	100.00%

(八) 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万元由十兄弟以每股2.56元的价格认购。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至此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姜峰	1,894.18	59.98%
袁晓云	400.40	12.68%
冉晓凤	400.40	12.68%
宋越	77.00	2.44%
杰创汇鑫	174.69	5.53%
佳创汇鑫	133.33	4.22%
十兄弟	78.00	2.47%
合计	3,158.00	100.00%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在经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有两家，具体如下：

1、姜峰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具有国际公证人（Notary Public）及中国委托公证人（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资格的叶谢邓律师行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姜峰室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PL/U004196/16），姜峰香港于2010年5月26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1460621；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52330196-000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5日；现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15楼1502室。在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及控股，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须取得政府机构的审批、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峰香港的成立、存续、变更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

2、杰拓设计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具有国际公证人（Notary Public）及中国委托公证人（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资

格的叶谢邓律师行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PL/U004195/16），杰拓设计于2013年2月7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1861923；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60979849-000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6日；现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15楼1502室。业务性质为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须取得政府机构的审批、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拓设计的成立、存续、变更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5,969,069.06元、126,258,576.88元、111,995,240.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2%、99.31%、100.00%。

基于上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年检报告并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通过了工商年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稳定的经营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泰和泰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晓云	持有发行人 12.68%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冉晓凤	持有发行人 12.68%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杰创汇鑫	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姜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连姜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姜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杰加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博普森机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杰拓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姜峰香港	杰拓设计全资子公司
8	姜峰（深圳）	姜峰香港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冉晓凤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践	董事
5	赵维	独立董事
6	冯瑞青	独立董事
7	张志清	独立董事
8	李劲松	监事会主席
9	陈亚辉	监事
10	卓庆	职工监事
11	宋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刘炜	副总经理
13	覃钢	副总经理
14	陈文韬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佳创汇鑫	发行人股东	—
2	十兄弟	发行人股东	—
3	常州越众隼仕科技有限公司	宋越控制的企业	—
4	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5	连平华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赵维控制的企业	—
6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冯瑞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7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冯瑞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8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冯瑞青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9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张志清担任董事长	—
10	深圳市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冉晓凤之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	—
11	深圳市杰士境界科技有限公司	李劲松及其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	—
12	深圳市奥克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姜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13	深圳市文新昊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14	深圳市大观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袁晓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15	深圳市迪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冉晓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16	深圳市迪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17	东莞市璞缇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姜峰、冉晓凤曾经参股的企业	姜峰、冉晓凤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该部分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013 年，公司因开展少量软装饰品销售业务的需要，向东莞市璞缇酒店家具有限公司采购软装饰品，交易金额 55.96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4 年，姜峰、冉晓凤将所持有的东莞市璞缇酒店家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后续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 年，姜峰、姜峰配偶张勃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小深字第 0015443109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50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两年。经核查，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生了 100.00 万元借款。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金额（万元）
1	2015 年	姜峰	出售汽车一辆	账面净值	13.50

(3) 关联方股权收购与转让

单位：万港元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金额
1	2015 年 2 月	姜峰	收购杰拓设计	原始出资额	6.80
2		冉晓凤			1.60
3		袁晓云			1.60
4	2015 年 3 月	姜峰	收购姜峰香港	原始出资额	34.00
5		冉晓凤			6.50
6		袁晓云			9.50

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的相关内容。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璞缇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71.17
杰创汇鑫	其他应收款	-	0.10	-
佳创汇鑫		-	0.10	-
深圳市迪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	375.10
深圳市迪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40.00
深圳市大观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	465.24
深圳市文新昊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	311.85
深圳市奥克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344.95
姜峰		-	-	804.82
姜峰	其他应付款	-	497.61	73.47
冉晓凤		-	153.91	72.85

袁晓云		-	196.28	76.32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泰和泰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峰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十兄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十兄弟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

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泰和泰认为，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存在租赁房产行为，具体如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详细地址	起止时间	用途
杰恩创意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院B栋3单元13层、B栋4单元13层	2014-02-26 至 2019-02-25	办公
北京姜峰	李震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8#5层602	2014-12-04 至 2016-12-03	办公
北京姜峰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	2015-11-07 至 2016-11-06	办公

大连姜峰	大连航华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8 号 中航国际广场项目中航中心 A1 写字楼 5 层 11 单元	2015-12-21 至 2019-02-20	办公
上海姜峰	上海诚盛太好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210 室	2015-11-16 至 2018-12-30	办公
杰拓设计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No. 1502 on the 15th Floor of Tai Tung Buli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014-02-07 至 2016-09-15	办公
杰拓设计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No. 1501 on the 15th Floor of Tai Tung Buli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014-02-07 至 2016-09-15	办公
发行人武汉 分公司	关春华	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3 层 8 号	2015-08-01 至 2017-07-31	办公
大连姜峰	杨素梅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4)	2016-03-15 至 2017-03-14	办公

注 1：杰恩创意所租赁该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原因系项目整体尚未全部竣工，出租方将在全部工程竣工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所占用的土地使用证，并出具了所出租房屋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的承诺；

注 2：北京姜峰所承租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但出租方提供了房屋购买合同。目前，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

注 3：大连姜峰所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

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泰和泰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虽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但发行人均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且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因此发生过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而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土地

经核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知识产权情形如下：

1、商标

（1）发行人已取得的经核准注册的商标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发行人	中国	6028153	第 42 类	2010-6-7 至 2020-6-6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6028154	第 42 类	2010-5-14 至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	申请人	类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11-3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公告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11-3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公告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11-3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公告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2-13	2015 年 06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2-13	2015 年 06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2-13	2015 年 06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2-13	2015 年 06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收好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8-10	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收好网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8-10	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标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地	软件名称	质押情况
1	软著登字第 1158818 号	发行人	中国	杰恩设计协同知识管理系统 v1.0	无
2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中国	杰恩设计选材流程管理软件 v1.0	无

	1159890 号				
3	软著登字第 1161778 号	发行人	中国	杰恩 OA 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无
4	软著登字第 1162702 号	发行人	中国	杰恩 BIM 建筑模型设计软件 v1.0	无
5	软著登字第 1175847 号	发行人	中国	杰恩 BIM 设计与施工协同系统 v1.0	无
6	软著登字第 1175849 号	发行人	中国	杰恩项目工时统计系统 v1.0	无
7	软著登字第 1162439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基于 BIM 的模型管理平台 v1.0	无
8	软著登字第 1162433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基于 BIM 的装饰材料管理平台 v1.0	无
9	软著登字第 0744131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族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
10	软著登字第 0744145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管道自动标注设计辅助软件 v1.0	无
11	软著登字第 0744329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轴网绘制辅助软件 v1.0	无
12	软著登字第 0744127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墙体开洞软件 v1.0	无
13	软著登字第 0744141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喷淋设计辅助软件 v1.0	无
14	软著登字第 0744334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楼层管理软件 v1.0	无
15	软著登字第 0744149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快速生成构件软件 v1.0	无
16	软著登字第 0744135 号	博普森机电	中国	博普森 BIM 局部 3D 生成软件 v1.0	无

（三）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44013037），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获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动车辆、各类设计用

电子设备等。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商标、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证书。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属于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3109号），招行为发行人提供150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

2、设计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北塔塔楼自用办公及出租办公室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8.00	2013-12
2	国家电网世博园区办公楼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国家电网（上海）智能电网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2014-4
3	苏州龙湖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动线设计-施工图精装修设计合同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40.00	2014-8
4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精装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文件	迈进（香港）有限公司	1,169.44（港元）	2014-1
5	深圳地铁 11 号线（机场线）工程设计分包合同-车站装修系统设计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30	2014-10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设计分包合同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52.91	2014-7
7	塘朗车辆段综合体酒店及西区公共部分精装修设计合同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58	2015-3
8	中房·翡翠广场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77	2014-2
9	兴旺·正佳广场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合同	湖南兴苏置业有限公司	758.00	2015-4
10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设计	大连市规划局	748.00	2009-11
11	领秀城商业综合体室内精装修深化设计合同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701.56	2013-9
12	深圳龙华红山商业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55	2015-12

13	天狮国际大学城项目学院楼室内设计合同	天津天狮学院	1,310.95	2015-4
14	青岛地铁一期工程2号线四位一体设计合同文件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1.22	2015-7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2016年4月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泰和泰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五次增资

1、2006年2月，姜峰、陈礼庆、袁晓云、冉晓凤认缴姜峰有限增资，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

2、2014年3月，姜峰、袁晓云、冉晓凤认缴姜峰有限增资，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

3、2014年10月，佳创汇鑫、杰创汇鑫认缴姜峰有限增资，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599万元（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

4、2015年7月，姜峰有限以整体改制方式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增加注册资本至3,080万元（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

5、2015年11月，由十兄弟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由此增加注册资本至3,158万元（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

（二）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协同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杰拓设计、姜峰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杰拓设计

2014年12月15日，经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0.00万港元的价格受让姜峰、冉晓凤、袁晓云共3名自然人所持杰拓设计100%的股权。2015年2月11日，姜峰有限与杰拓设计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杰拓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峰	6.80	68.00%	-	-
2	冉晓凤	1.60	16.00%	-	-
3	袁晓云	1.60	16.00%	-	-
4	姜峰有限	-	-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收购姜峰香港

2015年3月26日，经杰拓设计董事会决议通过，杰拓设计以50.00万港元的价格受让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共3名自然人所持姜峰香港100%的股权。同日，杰拓设计与姜峰香港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姜峰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峰	34.00	68.00%	-	-
2	冉晓凤	9.50	19.00%	-	-
3	袁晓云	6.50	13.00%	-	-
4	杰拓设计	-	-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综上，泰和泰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2）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没有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和行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除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变化

1、2013年1月8日，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修改为永续经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2014年3月，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至500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3、2014年7月24日，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106（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1101-01（仅限办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4、2014年10月，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5.5599万元，股东由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变更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5、2015年1月5日，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姜峰、冉晓凤、袁晓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50%、0.50%股权转让给宋越，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6、2015年4月，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1101-01（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7、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姜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中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章程》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8、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由 3,08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9、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泰和泰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七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四名，合伙企业三名。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两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3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中心、人资行政部、信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内审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的议案》，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生效。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议事规则或议事规则（草案）的制定系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及四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开会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泰和泰认为，自发行人设立时起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七名，分别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韩践、赵维、张志清、冯瑞青。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赵维、张志清、冯瑞青；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3名，分别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

全部董事系由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深

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没有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2。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劲松、陈亚辉、卓庆。股东代表监事李劲松、陈亚辉由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卓庆由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泰和泰核查，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1/3。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中，姜峰任总经理，袁晓云、冉晓凤、刘炜、覃钢、陈文韬分别任副总经理，宋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2015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述情形。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2014年年初，姜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监事为卓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姜峰。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姜峰有限原有董事会成员外，新增董事韩践，以及独立董事赵维、冯瑞青、张志清三人。选举李劲松、陈亚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卓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峰为总经理，聘任冉晓凤、袁晓云、宋越、刘炜、陈文韬、覃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前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维、张志清、冯瑞青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独立董事的职权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均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其中，冯瑞青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3、《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严格依据《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所拟，该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5763XT《营业执照》。

2、北京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5085526975号《税务登记证》。

3、大连姜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079454063W《营业执照》。

4、上海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555907802号《税务登记证》。

5、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领取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006385621X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86653710；地税纳税编码：08140977）。

6、深圳杰加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1533472W《营业执照》。

7、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发的60979849-000《商业登记证》。

8、姜峰室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发的52330196-000《商业登记证》。

9、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领取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0065499332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87111203；地税纳税编码：08188491）。

（二）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 北京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3) 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3%	3%	3%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25%

(4) 大连姜峰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5) 深圳杰加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17%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6) 上海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3%	3%	3%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7) 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5%

(8) 子公司杰拓设计及孙公司姜峰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16.5%计算缴纳利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姜峰（深圳）因其注册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其主营业务符合前述规定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有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姜峰（深圳）于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缴纳。

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博普森机电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77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等规定，博普森机电享有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博普森机电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缴纳。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依据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48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合计	0.48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	4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

意设计补贴		办[2013]7号)、《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单位补贴	40.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认定和发布办法(试行)》、《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2011-2012)公示》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经费	10.00	深圳市经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4号)
深圳市“营改增”补贴	4.30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深财法[2012]46号)
合计	94.30	

经合理查验,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或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泰和泰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自2013年起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和泰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泰和泰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

室内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扩初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大连姜峰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海姜峰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姜峰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博普森机电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前述证书均为注册号为 02715Q10001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子证书，有效期均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泰和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77.43 万元，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513 号；

2、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446.23 万元，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514 号；

3、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851.33 万元，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515 号；

4、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5,944.43 万元，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52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且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泰和泰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控股（全资）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泰和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峰签署的书面声明并经泰和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泰和泰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问题

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姜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5）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冉晓凤、袁晓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杰创汇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佳创汇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十兄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越、刘炜、陈文韬、覃钢等 4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劲松、陈亚辉、卓庆等 3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姜峰（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

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设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轨道交通类建筑等建筑类型，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完成了一大批类型广泛、风格多样、影响深远的室内设计项目案例。公司积极引进国际高端设计人才、吸纳整合国际优秀设计理念，并先后在深圳、香港、北京、大连、上海、武汉等地成立分支机构，加大在华南、华北、东北、华东、华中等重点区域的业务辐射密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建设的深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秉持既有战略目标，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总部运营中心扩建项目”旨在解决现有办公场地空间和功能不足，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地位，提升公司区域市场响应能力。“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拓展细分设计领域，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高效管理和协同设计水平，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6、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

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A、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2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C、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E、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F、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A、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B、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C、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D、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

(七) 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关于租赁房屋权属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自

愿签署，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第三部分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六年4月26日由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韩颖梅律师、姚琪律师、张云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远兵

经办律师：

韩颖梅

姚琪

张云